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6〕74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老年人体育工作的 实 施 意 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的新形势，满足广大老年人日益增长的文化体育生活需求，充分发挥老年人在建设小康社会中的作用，根据《体育总局等12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老年人体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体群字〔2015〕155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老年人

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125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新形势下老年人体育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新形势下老年人体育工作的重要意义

老年人体育工作是老龄事业和群众体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家庭和睦幸福、社会和谐稳定。我市已进入老龄化社会，60岁以上人口达33.9万人，占总人口的15.09%。在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的形势下，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体育工作，引导更多老年人参加体育健身活动，让老年人快乐、健康、幸福地安享晚年，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便捷、经济、有效方式，是实现“健康老龄化、积极老龄化”的重要途径。近年来，我市积极探索出了具有三门峡特色的老年人体育创新发展之路，即以组织建设、场地建设、活动开展为中心的“三位一体”发展构想和以组织推动、创新驱动、展示拉动、典型带动、宣传鼓动为抓手的激励机制，推动了全市老年人体育工作深入、健康、有序发展。但是，也应该看到，受老年人口基数大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的影响，我市的老年人体育事业发展水平还不够平衡，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与广大老年人迅速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还不相适应。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站在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的高度，将老年人体育工作作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与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服务民生等工作紧密结合，充分认识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体育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切

实解决老年人体育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不断推动我市老年人体育事业健康发展。

二、进一步明确指导思想、总体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和国家“十三五”规划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具体要求，积极构建具有三门峡特色的老年人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动员、组织、引导更多老年人参加体育健身活动，切实保障老年人健身权益，不断提高老年人体育工作水平。

（二）总体原则。注重社会化，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创造条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老年人公共体育服务；注重制度化，整合利用各种资源，促进老年人体育健身与养老服务、健康服务、公共文化服务、文化创意和设计、教育培训、医疗卫生、家政、保险、旅游等相关领域交互融通；注重科学化，创新老年人体育公共服务方式，提高能力和质量，使基础更加坚实、产品更加丰富、供给更加充足、努力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体育健身需求；注重生活化，重点推进基层老年人体育工作，切实解决老年人体育健身的实际问题，引导老年人养成健康、文明、科学的生活方式。

（三）工作目标。将增强老年人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丰富精神文化生活作为新形势下老年人体育工作的根本任务，建立健全

全老年人体育工作理论体系和政策体系。到2020年，老年人体育活动普遍开展，全市有条件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老年人比例达到75%以上，老年人体育组织网络健全、队伍建设加强、场地设施完善，基本形成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相统一的老年人公共体育服务体系。

三、建立健全老年人体育组织网络和骨干队伍

各级老年人体育协会组织是为老年人体育健身提供服务的社会团体，是党委、政府联系老年人的桥梁和纽带，是实现老年人公共体育服务职能的得力助手。要鼓励和支持老年人体育组织自上而下延伸，推动各级依法登记成立老年人体育协会，引导乡（镇、街道）、村（社区）普遍建立基层老年人体育文化组织，同时建立基层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站点和体育健身团队，逐步形成并完善我市老年人体育组织网络。进一步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老年人体育协会的兼职行为，配齐、配强老年人体育协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并注意聘用熟悉体育工作、组织协调能力较强的人员从事日常工作。要坚持“重在基层，面向全体”的工作方针，切实加强基层老年人体育协会组织建设，全市100%的乡（镇、街道）要建立老年人体育协会，95%以上的村（社区）要建立老年人体育协会。市县两级老年人体育协会要做到“四有四落实”（有组织、有人员、有阵地、有活动，办公地点落实、工作计划落实、活动经费落实、指导评估落实）。以老年体育示

范村（社区）创建活动为抓手，推动基层老年体育活动的开展。争取到2020年，全市有85%以上的村（社区）达到老年体育示范村（社区）标准，有75%以上的乡（镇、街道）达到老年体育示范乡（镇、街道）标准。重视老年人体育骨干队伍建设，有计划地组织培训老年人体育项目指导员、裁判员、教练员和管理员。力争经过5年培训，使我市的老年人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3000人以上，使85%以上的村（社区）有2名以上老年人社会体育指导员。老年人体育健身志愿者总人数达到3000人以上。

四、加强场地设施建设和使用

根据《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将适合老年人体育健身的场地设施纳入全市体育健身圈建设内容，不断完善适合老年人体育健身的场地设施设计和施工规范以及技术要求等标准。按照均衡配置、规模适当、功能优先、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的原则，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状况、老年人数量和分布情况、地域特点以及老年人的健身习惯等因素，将适合老年人体育健身的场地设施建设纳入规划，因地制宜地与其他服务老年人的场地设施建设项目统筹安排。充分利用现有公共设施，在公园、广场、绿地、城市空闲地带等建设适合老年人体育健身的场地设施。在制定规划时，要注意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向新型社区倾斜，结合中心乡镇建设向农村社区和美丽乡村倾斜，结合扶贫攻坚向整体搬迁的贫困村和革命老区倾斜，结合生态环境建设向生态条

件好的地区倾斜。机关、院校、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的体育设施要为老年人健身活动提供服务；现有老年人体育活动场所，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已有的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场地设施要加强管理和维护，确保完好率，不得侵占、破坏；要积极融入扶贫攻坚工作，注意为贫困村配建老年人健身场地和配置健身器材。

五、拓宽基础设施建设渠道和运行管理投融资渠道

将适合老年人体育健身的基本公共体育场地设施项目列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和投资计划。集中使用的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要充分考虑老年人体育健身的需求；使用彩票公益金建设的“全民健身工程”要统筹考虑老年人体育健身功能，配置老年人喜爱、适用面广、便捷实用、健身效果明显的体育器材。要通过财政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公共和民办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老年人开放，不断健全运营管理和服务标准体系，规范服务项目和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水平。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老年人体育健身场所，对非营利性老年人体育健身场所按规定减免相关费用。整合资源，加强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与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及卫生、文化、养老等社区专项服务设施的功能衔接，提高使用效率，发挥综合效率。鼓励政府和社会资本通过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积极兴建适合老年人体育健身的场地设施。

六、积极推动老年人健身活动常态化

支持、指导老年人体育组织利用全民健身日、节假日、纪念日、庆典日，按照“经常自愿、重在参与、就地就近、科学文明、小型多样、文体结合、有益健康”的原则，因时、因人、因地制宜，动员、组织老年人举办社区运动会、家庭运动会、楼群运动会等活动，开展体育健身展示交流，突出参与性、健身性、娱乐性、趣味性和多样性，不断创新活动方式，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老年人健身活动品牌，推动老年人经常性体育健身活动广泛开展。按照“传统项目抓普及，创新项目抓推广，文体项目抓提升”的思路，除积极参与国家、省级各项展演活动外，举办每四年一届的三门峡市老年人体育文化节、县（市、区）每三年一届的老年人健身大会、每两年一届的乡（镇、街道）老年人健身节目展演活动，鼓励有条件的村（社区）举办形式多样的老年人健身节目交流活动。积极发起和参与黄河金三角地区三省四市（河南省三门峡市，山西省临汾市、运城市，陕西省渭南市）老年人体育健身工作交流活动。举办老年人体育活动要坚持“安全第一”和“重在参与、重在健康、重在交流、重在快乐”的原则，有条件的要购买运动伤害类保险，做好人身安全防范工作。建立老年人体育健身志愿者服务长效机制。

七、加强老年人体育文化建设

加强对老年人体育健身方法的研究和体育健身活动的指导，利用培训、讲座、健身咨询等方式，不断普及老年人健身知识，

传授老年人科学健身技能。要不断挖掘和整理具有我市地方特色的文化资源，创新和普及适合老年人健身需要的文化健身项目。根据老年人健身需求的特点，创编具有文化内涵、体现科学健身理念、符合老年人审美特点的广场舞作品。开展原创作品征集评选，鼓励、支持形式多样的老年人体育题材文艺创作，特别是健身娱乐类作品，既要满足不同老年人年龄、性别、爱好和健身的多样化需求，又要精心打造，提练加工，提高原创作品展演水平，培育出一批具有三门峡地方特色和文化内涵的老年人体育健身文体节目。要积极组织编写老年人体育健身读本。鼓励开展以老年健身为题材的书法、绘画、摄影等文学艺术作品展活动，多方面、多层次、多渠道组织和引导老年人走出家门、参与健身、享受生活。

八、强化老年人体育工作各项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把老年人体育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基本公共服务规划、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及时协调解决老年人体育工作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制定老年人体育工作考核标准，定期组织指导评估，建立健全激励机制。要按照老年人体育工作发展的目标要求，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制定措施，积极为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创造条件，不断推动老年人体育工作与有关工作融合、互动。要加强领导，重视提高基层

老年人体育协会“自我发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律规范”的能力，使其始终保持生机和活力。

(二) 保证经费投入。老年人体育工作经费要坚持财政投入为主、社会赞助为辅的原则，实现经费来源多渠道、多元化。县级以上政府要把老年人体育工作经费作为全民健身工作经费的组成部分，纳入财政预算，并随着经济的发展逐年增加对老年人体育事业的投入。同时，鼓励、支持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向老年人体育组织赞助和捐赠活动经费。各级体育部门、老年人体育协会要从大局出发，讲原则、严要求，对各级政府列入老年体育的工作经费、活动经费、建设经费，做到专款专用，及时落实到位，不得挪用拖欠。

(三) 营造良好环境。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开辟老年人体育健身专题、专栏，加大对老年人体育工作的宣传力度，在全社会形成关注、关心、支持老年人体育事业的良好氛围。要树立健康老人典型和支持老年人体育工作先进典型，宣传老年人健身的科学知识和工作成效，传播“我运动我健康、我快乐我长寿”等理念，增强老年人体育健身意识，激发老年人参与体育健身的热情。各级老年体育组织要重视对老年人体育工作的宣传，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宣传员，制定计划，明确责任，积极为各级媒体提供宣传稿件。同时，大力开发老年人体育健身消费市场，提倡、引导老年人健康投资和消费，支持体

育用品企业研发老年人体育健身器材，运动功能饮料等，满足老年人健身需求。

（四）形成工作合力。按照“党政主导、部门负责、协会组织、社会支持、重在基层、面向全体”的老年人体育工作格局，实现老年人体育工作有组织、有人员、有阵地、有经费。各级体育部门要与发展改革、民政、财政、农业、教育、文化、旅游、工会、妇联、残联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沟通协调，不断完善多部门密切合作、齐抓共管的老年人体育工作机制，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老年人体育事业发展的合力。

2016年11月3日

主办：市体育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科教文卫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3日印发

